|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职责权限**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许可 | 1 | 企业核准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9、10、12、1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7、8、11、17、18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4、5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4条 | 申请人 | 法定时限30日；承诺时限5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2 | 个体工商户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股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2、8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4条 | 申请人 | 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十日内颁发营业执照 | 否 |  |
| 行政许可 | 3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13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7号）第4条 | 申请人 | 法定时限30日；承诺时限5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4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审批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第8、17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3、4条 | 申请人 | 法定时限15日；承诺时限1日 | 否 |  |
| 行政许可 | 5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承诺20个工作日内 | 否 |  |
| 行政许可 | 6 |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29条 | 自然人 | 法定30日 | 基础理论30元/项，专业理论80元/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74号） |  |
| 行政许可 | 7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6、7、8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30日 | 考核费300元/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74号） |  |
| 行政许可 | 8 | 非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制造许可、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14条 |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法定30日 | 每系列800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75号） |  |
| 行政处罚 | 9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 |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 | 仿造产品产地、仿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 | 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数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 |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件物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 |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 | 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检定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 |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度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 |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 |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过期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 |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执法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验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及进行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 | 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不符合规定的或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质处理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验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 | 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执法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 |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或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 |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和作业人员，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未对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0 |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显著位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1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2 | 未经许可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3 |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行政机关审查手续，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4 | 未按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5 | 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6 | 出租、出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7 | 擅自运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8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39 | 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0 |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1 | 使用未执法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执法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或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2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3 | 维修后的加油机未经强制检定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4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5 | 未标注或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6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7 | 被委托单位或个人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而接受委托制造计量器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8 | 伪造、冒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或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其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49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50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51 | 试生产期间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而销售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处罚 | 52 | 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3 | 发布违反基本准则或者本法禁止发布的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4 | 发布违反特殊准则、违法使用广告代言人或者未经依法审查的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5 | 发布违反一般准则或者贬低他人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五十九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6 | 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7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进行广告业务管理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8 | 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59 | 未经同意或者请求向他人发送广告、违法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 企业（组织）、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0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制止违法广告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价反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1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2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3 |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4 | 商标侵权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5 | 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6 |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7 |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8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第十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69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0 |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1 |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2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 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3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4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5 | 对违法认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认定著名商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6 | 对未经著名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印制和使用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7 | 对非类似商品的生产者将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其商品名称、装潢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以此暗示该商品与著名商标注册人存在某种联系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8 | 对著名商标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著名商标的；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推荐、评审和认定著名商标的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在有效期内，丧失了著名商标条件的；著名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湖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79 |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0 |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1 |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提供质次价高服务或者滥收费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十三条；《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2 | 对影视、广播、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及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协会等非广告性组织以任何名义、方式对经营者或者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3 | 对违反《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4 | 对经营者未经授权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欺骗性经营活动；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进行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5 | 对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信等公用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实施限制竞争行为；以及营利性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机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提供质次价高服务或者滥收费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八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6 | 对违反《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三条 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7 | 对违反《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8 | 对违反《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89 | 对经营者的诋毁商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0 | 对投标者串通投标或投标者和招标者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1 | 对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2 | 对违反《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3 | 对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4 |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5 |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6 |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7 |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 企业、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8 |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条 | 企业、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99 | 对直销企业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履行报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企业、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0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企业、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1 |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2 |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3 |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4 |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5 |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6 |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7 |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8 | 对直销企业违反有关保证金制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09 | 对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0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1 |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2 |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3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4 |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5 | 对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6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7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8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19 |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0 | 对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产品质量法》 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1 |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2 |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3 |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4 |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5 |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6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7 | 对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六条七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十五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8 |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29 |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0 | 对零售商从事违法促销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1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2 | 对违反《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3 |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4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竞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法》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5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法》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6 | 对委托人违法参与竞买，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法》第三十条、第六十四条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7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法》 第六十五条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8 | 对依照《建筑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建筑法》第七十六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39 |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0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1 | 违反《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2 |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3 | 对拍卖企业违法发布公告和雇佣非拍卖师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4 | 对拍卖企业违法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5 | 对拍卖企业违法拍卖国家禁止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6 | 对欺骗、贿赂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7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8 | 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49 | 对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回用件”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0 |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1 | 对擅自出售拼装车或报废汽车整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3 | 对违法经营野生药材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4 | 对违法经营和销售违禁盐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5 | 对违法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6 | 对违法倒卖、伪造野生植物的有关批准证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7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8 | 对违法生产、经营农药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59 | 对违法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0 | 对销售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1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2 | 对无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3 |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4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5 | 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6 | 对非法研制、仿制、销售、购买、使用印刷人民币的材料、技术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7 | 对非法买卖流通、制作、仿制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8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企业、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6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0 |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1 | 对非法经营文物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2 | 对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法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广科、执法大队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3 |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暗中给予、收受回扣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4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器具准确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计量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5 | 对非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6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邮政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7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8 | 对非法仿造、倒卖、转让猎捕证、狩猎证以及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79 | 对无许可证违法零售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0 | 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1 |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2 |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3 |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后，拒不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4 |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5 |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7 | 对中标人非法转包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8 | 对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89 | 对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0 |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1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2 | 对印刷企业违法印制商标、广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3 | 对在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中存在不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4 |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5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6 | 对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五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7 | 对营业性歌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不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或者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8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支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199 |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0 | 对应予关停的小钢铁厂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0号)第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1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杀鼠剂经营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第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2 | 对违反《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湖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3 | 对经营走私汽车或无进口证明的汽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3〕55号)第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4 |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第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5 | 对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第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6 | 对违法销售种畜禽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畜牧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7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相关证明资料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畜牧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8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畜牧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09 | 对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煤炭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0 | 对不按规定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1 |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2 | 对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3 |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4 | 对违法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5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6 |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7 | 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或实施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8 | 对合同违法行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19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0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1 |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2 | 对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3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九十五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4 |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5 | 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6 |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7 |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8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29 |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0 |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1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2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四条 | 企业、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3 | 对外商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代表机构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4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5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6 | 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有本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7 |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8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39 | 对违反《旅游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0 |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1 |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2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六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3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4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5 | 对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被抽检的经营者限期改正 ，经营者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九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6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7 |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三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8 | 对在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要采取措施制止违法网站继续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49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条 | 自然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0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1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2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3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4 |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5 | 对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6 | 对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7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8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59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0 |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1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企业、社会组织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2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3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4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5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6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7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8 |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责令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69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0 |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1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2 |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3 |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4 |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5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经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6 |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7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8 |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79 |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0 |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1 | 对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2 | 对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3 |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4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5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7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8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执法大队 |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 企业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89 | 对维修行业销售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0 | 对维修后的民用品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湖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1 | 对在保证期限内，民用品修复时更换的零配件发生损坏，未按规定免费返修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湖南省民用品维修业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2 | 对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民用品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3 | 对对消费者提出的民用品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4 | 对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商品，不履行规定或约定；对经法定部门认定不合格的商品，不予退货或收取费用，不向消费者退还商品原购货价款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湖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5 | 对民用品维修者对其维修产品质量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敷衍或欺骗用户、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6 | 对不按规定负责产品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大队、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 企业、经济组织、个人 | 九十日内 | 否 |  |
| 行政处罚 | 297 | 临时扣留执照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企业 | 10日内 | 否 |  |
| 行政强制 | 298 | 查封（封存）违法物品、场所；扣押(扣留)违法物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否 |  |
| 行政强制 | 299 | 加处罚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否 |  |
| 行政强制 | 300 | 责令暂停销售、听候处理(责令暂停经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湖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否 |  |
| 行政强制 | 301 |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 否 |  |
| 行政强制 | 302 | 责令停止使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企业监督管理股、经济检查大队、各基层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否 |  |
| 行政强制 | 303 | 对违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封存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及各相关科室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30个工作日 | 否 |  |
| 行政监督 | 304 |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及其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监督 | 305 | 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标准化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标准化实施细则》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个月 | 否 |  |
| 行政监督 | 306 | 企业信息公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监督管理股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市场主体 | 6个月 | 否 |  |
| 其他类 | 307 |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合同）规范管理股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第2条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 |  | 否 |  |
| 其他类 | 308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计量法》第九条；《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 15个工作日 | 冀价行费〔2008〕62号 |  |